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33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被告 王暉筑

張淑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3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3,3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按：被告嗣後雖具狀稱其等因等候法院電梯，故未及時到庭云云，並聲請變更期日。然此情未據舉證以實其說；縱或屬實，亦非被告未遵期到庭之正當事由，自無延展期日之必要，其等聲請變更期日，應予駁回）。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王暉筑於就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時，邀同被告張淑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下

01 稱系爭借據），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合計新臺幣（下同）7
02 萬6,444元，依約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
03 分24期，以每月為1期平均攤還上開貸款之本息，若借款人
04 不依期償還前揭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05 日起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1.775%加計1%計算利息外，另
06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7 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
08 違約金。而被告王暉筑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09 上開債務，迄今尚積欠本金7萬3,3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0 息、違約金。又被告張淑婷依約為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王
11 暉筑同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借據、消
12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答辯：

15 (一)被告王暉筑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
16 先前到庭陳述略以：伊沒有意見，同意原告之請求，但無力
17 一次清償。

18 (二)被告張淑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
19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8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9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30 第1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保證人對乙
31 方（即原告）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即被告王暉

01 筑)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
02 違約金、手續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
03 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亦為系爭借據第9條第1項所明定。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利率資料、系爭借
05 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等件影本(見
06 本院卷第13-18頁)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王暉筑
07 對原告請求俱無爭執；被告張淑婷未曾到庭加以爭執，亦未
08 以書狀提出有利於己之事證供本院審酌，是本院綜合上開證
09 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上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2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14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
15 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由敗訴之被
16 告連帶負擔。

1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
18 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
20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1 執行。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顏培容